

創新育成中心研究培育室開放長途電話撥接使用同意書

93.07.14 創新育成中心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茲因實際需要，特請開放研發大樓創新育成中心_____君所承租之
_____培育室長途電話撥接服務，申請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相關規定：

- 一、 所開放之長途電話使用將依學校規定按其實際撥接長途電話之費用繳交其撥接通話費。
- 二、 校內分機轉接與市內電話部分由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負擔。
- 三、 電話費之繳納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後兩週內統一至育成中心繳納，逾期繳納將中斷其長途電話之使用並追繳其通話費。此外，欲重新申請開放長途電話使用時需再繳納工程作業費新台幣伍佰元後始得重新開放。
- 四、 為避免日後糾紛之產生，特立此同意書一式參聯，分交由申請人、育成中心與事務組各執乙份，以供備查。

立同意書人：

電話分機：

育成中心主任

事務組 組長

育成中心承辦

事務組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